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撤緩字第10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許育紳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注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86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- 10 許育紳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- 11 理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許育紳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,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4萬元,緩刑2年(下稱前案幫助洗錢案件)。上述判決於民國112年9月30日確定,惟受刑人卻於緩刑期間內再犯詐欺罪,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55號判決判有期徒刑6月確定(下稱後案加重詐欺案件)。是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等語。
 - 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,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,嗣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,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,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,得撤銷其宣告之緩刑,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得否撤銷緩刑之宣告,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,另賦予法院決定撤銷與否之權限,亦即由法院審核是否符合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,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。故法官應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,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,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節,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

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,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,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受刑人前因前案幫助洗錢案件,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 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,併科罰金4萬元,並宣告緩刑2 年,於112年9月30日確定,緩刑期間至114年9月29日止;惟 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之112年12月21日故意更犯後案加重詐 欺案件,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55號判決判處有期 徒刑6月,於113年8月6日確定等情,有前開刑事判決及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- □受刑人於前案幫助洗錢案件受緩刑宣告後,理當對於詐欺集團犯罪手法有所充分認識,惟其卻於前案幫助洗錢案件確定短短不到3個月內,因受金錢誘惑,親身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,而在緩刑期內故意犯後案加重詐欺案件,並於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6月之宣告確定。如此顯見,受刑人完全未因前案幫助洗錢案件之緩刑宣告而有任何警惕,不僅對於他人財產權自始未有在乎,亦未珍惜先前法院所給予之自新機會,其違反法規範情節實屬重大,法遵循意識亦屬極其低落。據此,本院認其前揭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,非執行刑罰,無法促其真正改過遷善,因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,自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,故應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。
- □另受刑人前案與後案所為,罪質可謂近乎相同,後案情節、參與犯罪態樣,亦更較前案嚴重許多。由此以觀,被告後案加重詐欺案件主觀惡性非輕,此與偶然失慮涉入詐騙集團,迥不相同;更進一步而言,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原因,無非就是立法者增訂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核心著重之所在。在此背景下,有關本件緩刑撤銷與否,本院認為毋庸再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,否則無異於耗費司法資源,而徒具無意義且不必要的人權保障形式,卻忽略司法權公正行使之實,附此敘明。

- 01 **四**綜上所述,本件聲請意旨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,受刑人前揭 02 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。
- 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第220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-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
-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應附
- 08 繕本)。
- 09 書記官 彭姿靜
- 1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